

沅江市教育局文件

沅教通〔2020〕3号

沅江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相关股室站：

现将《沅江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沅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共印50份)



沅江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的 实 施 方 案

为积极鼓励、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49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沅江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卜咏梅（沅江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段学文（沅江市教育局局长） 黄 敏（沅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迪文（沅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卫红（沅江市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彭 军（沅江市财政局行财股长） 曹志平（沅江市教育局计财股长）

办公室设教育局，负责具体实施。财政局、发改委履行相关职责。

二、申报范围

1. 开园时间达到 1 年及以上，且上一年度年检达到合格的民办幼儿园；

2. 未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民办幼儿园；



3. 服从统一管理、办园规范、收费合理的民办幼儿园。

三、认定条件

根据《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实施，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为完全达标和基本达标两类。完全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底线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有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园舍或设施设备、围墙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教师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并造成负面舆情的。

四、认定程序

1. 自愿申报。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要求向中心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质材料，交中心校初审后上报市局。

2. 市局认定。市局根据《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评分细则》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本次申报认定完全达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市局按省文件底线要求进行实地复查）。

3. 公示公告。市局将初步认定结果在沅江市政府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4. 签订协议。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市局与其签订普惠性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公布保教费收费标准。

5. 及时报备。市局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向益阳市教育局报备，同时报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局备案。

五、扶持措施及经费使用



完全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上级文件给予生均经费拨款，对于认定结果为基本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 1 年的过渡期，1 年后经重新认定完全达标的，可给予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市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政策给予帮扶。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具体包括：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水电、取暖、文体活动、交通差旅、邮电、教学材料、教师培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

六、管理监督

1. 严格申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协议期间自愿退出的，应提前半年向市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局批复。

2. 规范收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市发改局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根据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以兴趣班、特长班等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3. 实行动态管理。市局将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强化年检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通报。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重大安全事故、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保教质量严重下滑的，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及扶持措施，并在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